

国家外汇管理局黔江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重庆外汇管理部子网站（以下简称“子网站”，<http://www.safe.gov.cn/chongqing/>）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黔江中心支局（以下简称“黔江中心支局”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强化监督保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。一是全面梳理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流程，主动对外公布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规范、“马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、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清单及承诺办结时限清单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投诉电话等信息。二是设置对外咨询专用电话并对外公布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，对外汇管理新政策进行解读，便利社会

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运用。

(二) 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拓展信息公开广度与深度。一是通过子网站公开中心支局业务工作动态 4 条。二是多渠道开展外汇知识普及宣传、诚信兴商、非法网络炒汇警示等宣传活动，通过集中宣传、通报会、走访调研、银企座谈会等方式，向政府部门、银行、企业和社会公众宣传外汇管理政策。三是优化、规范业务审批手续，告知和指导市场主体网上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宜，大力推广政务服务网上办理，营造优质便利的服务环境。2022 年，共计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19 条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强化监督保障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。一是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定专人逐一梳理外汇管理法规效力，对全辖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公开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三个环节规范化管理。二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，运用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“好差评”功能、对外公布的外汇管理服务投诉电话等，主动接受市场主体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 年度报告所提问题改进情况。针对黔江中心支局人员变动较大、人员业务素质亟待提高等问题，黔江中心支局提高认识，系统组织学习相关制度，加大内部管理力度，提升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严格遵循“合法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、准确”的原则。

(二) 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。黔江中心支局在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的学习掌握、信息公开社会宣传力度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下一阶段，黔江中心支局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度和对制度、流程的熟悉度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完善信息公开的途径，便利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获取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